

金花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本公司股票于 2008 年 4 月 10 日、4 月 11 日、4 月 1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跌幅限制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- 1、经公司董事会致函控股股东金花投资有限公司核实，到本次公告日，除本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，本公司控股股东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- 2、截止目前，公司经营情况一切正常，未发生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情形。

三、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

本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本公司自本公告披露日至可预见的两周内，没有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，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为《上海证券报》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特此公告

金花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8 年 4 月 14 日